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綜合各相關政府部門就 SKDC(M)文件第 252/20 號的回應

**「區議會可以如何提供協助，讓部門能更有效率地
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和意見」**

綜合回應

西貢民政事務處現綜合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如下：

《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下簡稱《條例》)就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第 61 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及文件，須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區議會的議事程序亦須按區議會會議常規進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17 條及第 26、27 條，區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動議或向政府提問，必須以書面提出並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議案送交區議會秘書處。相關決策局／部門收到秘書處轉介的動議／提問後，會盡快擬備書面回覆。一般而言，如情況許可，決策局／部門會盡量於會議前回覆秘書處。如議案內容較複雜，相關決策局／部門需要更多時間整合回覆，或應議員要求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亦會盡量於一個月內回覆秘書處。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在擬備回覆時，相關決策局／部門或會透過秘書處向動議人／提問者澄清一些字眼較含糊的動議／提問內容。

政府期望區議會能夠聚焦地區民生事項，務實地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在互相尊重和理性討論的原則下，政府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衷誠合作。

2020 年 9 月